

**104年雲林縣政府執行「打造運動島計畫」
之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-水域活動-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企劃書**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60342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要點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以活動提昇國民體適能為擴增運動參與人口，提升觀賞性運動人口，以喜好運動、投入運動、熱愛運動做為提升國民身心健康積極手段，特推出運動樂活計畫。
- (二) 厚植社區民眾及學生水域安全、自救知能。
- (三) 加強水域活動安全及政策宣導。
- (四) 藉由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，確實達成「打造運動島，樂活在台灣」之體育政策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龍潭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湯園游泳池

六、辦理期程：104 年 7 月 16、17 日共二天

七、活動地點：新湯園游泳池

八、執行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。
- (二) 推展方向：辦理均兼顧到弱勢族群之對象。
- (三) 參與人數：
 - 1. 預計新增運動參與人口 30 人。
 - 2. 預計新增弱勢族群運動人口 10 人。

九、經費概算

編號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申請補助/分攤經費	說明
1	場地費	2500	2場	5000	5000	
2	器材費	200	10	2000	2000	蛙鏡
3	車資	1500	2趟	3000	3000	
合計					10000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升家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，體驗水域活動樂趣。

(二) 藉由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，落實社區民眾及學生水域活動安全。

二、 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劉俊平 教導主任：林正賢 主計：胡卉陵 校長：丁斌城